证券代码:003035　证券简称:南网能源　公告编号:2023-043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于2023年9月19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为临时董事会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双百行动”综合改革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2023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权责清单及授权清单(2023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权责清单及授权清单(2023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层级权责清单(2023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机构优化调整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规章制度管理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中信保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因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赎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9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保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中信保诚全球商品主题 (QDII-FOF-LOF)(场内简称:中信保诚商品LOF)
基金主代码		16551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信保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中信保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3年10月09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3年10月0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10月09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中信保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中信保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中信保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投资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纽约证券交易所、伦敦交易所、香港交易所和东京证券交易所同时正常交易的工作日。鉴于2023年10月09日东京证券交易所休市,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上述日期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3年10月10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进行查询。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和本金安全。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9月28日

关于国金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金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金国鑫发起
基金主代码	762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王小刚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吕伟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吕伟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3-9-28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8日

关于国金核心资产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金核心资产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金核心资产一年持有
基金主代码	01219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张望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吕伟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吕伟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3-9-28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47　证券简称:航天发展　公告编号:2023-035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3年9月2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3年9月2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本次大会现场会议于2023年9月27日14:30召开,公司董事长胡庆荣先生主持,现场会议地点为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七区5号楼。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29人,代表股份348,424,2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97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3人,代表股份310,608,3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31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6人,代表股份37,815,9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65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等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投票表决了下列议案:

1、审议《关于选举王清理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7,945,3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26%;反对478,8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345,13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339%;反对478,87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6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7,837,2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15%;反对467,7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43%;弃权11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237,03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481%;反对467,77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367%;弃权11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151%。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1,015,3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8736%;反对7,408,8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12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415,13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4122%;反对7,408,87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58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会议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冠、侯镇山

3、结论性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

国泰兴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兴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兴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27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7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兴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9月26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11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2,398,047.26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8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第二次分红。

注: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10月9日
除息日	2023年10月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10月1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照2023年10月9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管理人对红利再投资所确定的基金份额于2023年10月1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3年10月11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利润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提示

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到面值或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仍有可能低于面值。

(2)咨询办法

1)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fund.com;

2)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88(免长途话费)、021-31089000;

3)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变更及总经理代为履行董事长职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
变更类型	离任基金管理人董事长、代任基金管理人董事长

2 代任基金管理人董事长的相关信息

代任人员职务	董事长
代任人员姓名	周向勇
代任日期	2023年9月27日
过往从业经历	硕士研究生,27年金融从业经历。1996年7月至2004年12月在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工作,先后任办公室科员、个人银行业务部主任科员。2004年12月至2011年1月在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任办公室高级业务经理、业务运营组负责人。2011年1月加入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2年11月至2016年7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7月起任公司总经理及公司董事。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3 离任基金管理人董事长的相关信息

离任人员职务	董事长
离任人员姓名	邱军
离任原因	因集团内部调动
离任日期	2023年9月27日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经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备案。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万家纳斯达克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纳斯达克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万家纳斯达克100指数发起式(QDII)	
基金主代码	01944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9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万家纳斯达克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万家纳斯达克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下属基金的基金简称	万家纳斯达克100指数发起式(QDII)A	万家纳斯达克100指数发起式(QDII)C
下属基金的基金代码	019441	019442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 1907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3年9月26日至2023年9月26日		
验资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3年9月27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4		
份额类别	万家纳斯达克100指数发起式(QDII)A(019441)	万家纳斯达克100指数发起式(QDII)C(019442)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5,001,053.00	5,000,020.00	10,001,073.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0.00	0.00	0.0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5,001,053.00	5,000,020.00	10,001,073.00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0.00	0.00	0.00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5,001,053.00	5,000,020.00	10,001,073.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00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99.9789 %	99.9996 %	99.9893%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53.00	20.00	73.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11%	0.0004%	0.0007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3年9月27日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0。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000.00	99.9893%	10,000,000.00	99.9893%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少于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000.00	99.9893%	10,000,000.00	99.9893%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少于3年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及相关业务公告中规定。

(2)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及相关业务公告中规定。

(3)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4)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和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wjasset.com);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5)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45　证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23-073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10亿元,不低于5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7.8元/股(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7.8元/股的情况下,按回购金额上限10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128,205,128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3.31%;按回购金额下限5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64,102,564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6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本次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相关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即2023年9月26日至2023年12月25日)。

2、本次回购用途: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 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因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公司根据法规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的风险;

3、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存在因前述事项无法实施导致本次回购的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公司将在本次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本次回购,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进展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为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回购方案如下:

一、本次回购的目的、用途及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条件的说明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回购用途为“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用途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25,000-50,000	0.828%-1.656%
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25,000-50,000	0.828%-1.656%

本次回购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七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的具体方案

(一)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7.8元/股,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7.92元/股),实际回购价格将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及数量。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10亿元,不低于5亿元。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7.8元/股的情况下,按回购金额上限10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128,205,128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3.31%;按回购金额下限5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64,102,564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6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本次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三)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相关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即2023年9月26日至2023年12月25日)。

如在本次回购实施期限内触及下列任一条件,则本次回购实施期限提前届满,本次回购实施完毕:

(1)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本次回购最高限额之日;

(2)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终止本次回购之日。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本次回购实施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依法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7.8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128,205,128股,下限64,102,564股。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公司总股本不会因本次回购而变动;假设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股份全部锁定,预计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将增加。

若本次回购股份未能实现转让,以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基础,按回购股份数量上限128,205,128股计算且全部被注销,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70,539,479	17.32%	670,539,479	17.9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200,486,836	82.68%	3,072,281,708	82.08%
总股本	3,871,026,315	100%	3,742,821,187	100%

若回购股份未能实现转让,以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基础,按回购股份数量下限64,102,564股计算且全部被注销,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70,539,479	17.32%	670,539,479	17.6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200,486,836	82.68%	3,136,384,272	82.39%
总股本	3,871,026,315	100%	3,806,923,751	100%

注:1、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或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2、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数量后,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相应调整。

三、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181.2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122.03亿元;公司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4.81亿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43亿元,财务状况良好。根据2023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回购资金上限金额约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比重分别为5.52%、8.19%,占比均较小。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10亿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上限,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四、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买卖公司股份情况说明

经自查及发函确认,在公司董事会作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的前6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2、回购期间增减持计划说明

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披露《关于董事长、副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基于对公司基本面、未来前景和长期投资价值的充分认可,坚定与公司深度绑定、共同发展。公司董事长袁秋丽女士、副董事长韩雨辰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200万元,前述增持计划实施期限为自2023年9月21日起一个月内。截至本公告日,前述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公司董事长袁秋丽女士、副董事长韩雨辰先生将在前述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尽快完成增持计划的实施,并自愿承诺该等股票在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1年内不减持。

经发函确认,除上述两位公司董事已披露的增持计划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后续,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提出增减持计划,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发函确认,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明确未来六个月无减持计划。后续,若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六个月提出减持计划,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公司如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未实施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本次回购触发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履行减资等相关决策程序,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审议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经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实施本次回购,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转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根据本次回购方案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制作、签署、执行本次回购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将相关内容及时上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存档;

(5)依据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八、本次回购可能面临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 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因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公司根据法规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的风险;

3、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存在因前述事项无法实施导致本次回购的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如出现上述情况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公司将根据本次回购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45　证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23-074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10亿元,不低于5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7.8元/股(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7.8元/股的情况下,按回购金额上限10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128,205,128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3.31%;按回购金额下限5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64,102,564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6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本次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相关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即2023年9月26日至2023年12月25日)。

2、本次回购事项已经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

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因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公司根据法规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的风险;

3、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存在因前述事项无法实施导致本次回购的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公司将在本次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本次回购,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进展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为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回购方案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回购用途为“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七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相关规定。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7.8元/股,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7.92元/股),实际回购价格将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及数量。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10亿元,不低于5亿元。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7.8元/股的情况下,按回购金额上限10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128,205,128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3.31%;按回购金额下限5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64,102,564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6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本次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相关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即2023年9月26日至2023年12月25日)。

如在本次回购实施期限内触及下列任一条件,则本次回购实施期限提前届